

广州（梅州）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

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广州市鼓励企业到广州 （梅州）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补助资 金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入园企业：

为落实广州市鼓励企业到园区投资政策，根据《广州市鼓励企业到广州（梅州）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补助资金申请指南》（广梅转移园管〔2024〕1号）（以下简称申请指南）等文件精神，现组织开展 2023 年度广州市鼓励企业到广州（梅州）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补助资金申报工作。

经园区相关部门核算，2023 年，园区购地的规上工业企业当年度亩均税收平均水平（含本数）为 8.56 万元/亩；2023 年，园区租赁厂房的规上工业企业当年度税收强度平均水平（含本数）为 83.72 元/平方米。请企业根据《申请指南》第五条物流开支补贴及研发费用补助的核算方法的规定申请 2023 年度物流开支补助。

请申报企业按文件要求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和 10 月 30 日前将申报材料（纸质版一式六份和电子光盘二份）报送到园区科技和经济发展局（园区管委会办公大楼 309 室）。

附件：广州市鼓励企业到广州（梅州）产业转移工业园
投资补助资金申请指南（广梅转移园管〔2024〕1号）

广州（梅州）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

2024年3月12日



（联系人：温荣桂、黄乃珍，联系电话：2486066）